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五菱工業(作為租戶)與青島五菱(作為業主)就租賃物業之租賃事宜訂立租賃協議，年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本公司控股股東柳州五菱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28%權益。青島五菱為柳州五菱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青島五菱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上市規則所述租賃協議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超過0.1%但少於5%，故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須遵守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之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五菱工業(作為租戶)與青島五菱(作為業主)就租賃物業之租賃事宜訂立租賃協議，年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業主	:	青島五菱
租戶	:	五菱工業

- 租期 :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租賃物業 : 位於青島市黃島區江山路西、松花江路南側之一幅土地及建於其上之樓宇。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48,919.00平方米，而樓宇之總樓面面積則約為22,821.91平方米。租賃物業將由五菱工業集團用作辦公室及生產廠房。
- 租金及付款條款 : 每月人民幣405,923.35元(相當於約515,523港元)。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租金總額按年計將為人民幣4,871,080.20元(相當於約6,186,272港元)。
- 租金每滿半年支付一次，須於五菱工業接獲相關發票後一個月內支付。
- 倘租賃協議於租期內終止，租金將參考租賃協議存續之實際日數按比例計算。
- 此外，如五菱工業過期支付任何租金，將就此徵收每日0.02%之罰款。
- 根據租賃協議條款應付之租金乃由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並已參考：(i)鄰近租賃物業地區近期購買土地及興建同類物業之市場成本數據及估計；及(ii)於訂立租賃協議時租賃物業鄰近及周遭同類物業之現行市值租金。董事認為，根據租賃協議向五菱工業提供之租金及付款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
- 重續選擇權 : 於租期屆滿後，五菱工業擁有優先權，可提前三個月向青島五菱作出通知重續租賃協議。
- 優先購買權 : 倘青島五菱計劃出售租賃物業，五菱工業擁有優先權，按不遜於第三方向青島五菱提出之條款及價格購買租賃物業。

## 建議年度上限

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900,000元(相當於約6,223,000港元)。該建議年度上限由董事根據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租金釐定，而租金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i)鄰近租賃物業地區近期購買土地及興建同類物業之市場成本數據及估計；及(ii)於租賃協議訂立時租賃物業鄰近及周遭同類物業之現行市值租金。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包括五菱工業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和買賣發動機及零件、汽車零部件及配件、專用汽車，以及原材料貿易、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 有關柳州五菱集團及青島五菱之資料

柳州五菱集團主要從事買賣、製造及設計(i)各種汽車(主要為客車及小型客車)、汽車部件及配件；(ii)拖拉機、農場運輸工具、儲存機器及農用機器；(iii)生產汽車、發動機及其他相關部件之各種機械、模具及工具；(iv)提供有關上述產品及設備之相關服務；及(v)物業租賃及其他相關服務。

青島五菱為租賃物業之登記擁有人，除建議出租租賃物業外，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

## 訂立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五菱工業集團於青島地區之主要業務活動為製造及買賣汽車部件及專用汽車，有關業務目前於五菱工業之自有廠房經營。鑑於青島地區之業務規模有所增加及日後業務擴展計劃，本集團認為，上述自有廠房將不足以滿足其生產需求，故擬租用額外工廠空間擴大產能。

租賃物業為由五菱青島開發並於近期落成之廠房，位置毗鄰五菱工業上述之自有廠房及五菱工業集團於青島之主要客戶之生產設施。本集團認為，租用租賃物業乃可即時實行及具成本效益之解決方案，有利於本集團擴大其產能以配合未來擴大業務規模之需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執行董事韋宏文先生、孫少立先生及鍾憲華先生亦為柳州五菱之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已就批准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控股股東柳州五菱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28%權益。青島五菱為柳州五菱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青島五菱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上市規則所述租賃協議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超過0.1%但少於5%，故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須遵守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之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超過上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適用年度上限或本集團未來與任何關連人士就任何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任何新協議，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處理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物業」	指	青島五菱根據租賃協議出租予五菱工業一幅位於青島市黃島區江山路西、松花江路南側之土地及建於其上之樓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柳州五菱」	指	柳州五菱汽車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獨資有限責任企業，為最終實益控股股東，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擁有約51.28%權益
「柳州五菱集團」	指	柳州五菱、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青島五菱」	指	青島五菱汽車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柳州五菱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租賃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青島五菱就五菱工業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青島五菱租用租賃物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之協議
「五菱工業」	指	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五菱工業集團」	指	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元兌1.27港元之匯率換算，僅供參考用途。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有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韋宏文**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韋宏文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孫少立先生、鍾憲華先生、劉亞玲女士及周舍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秀敏先生、左多夫先生及葉翔先生。